

法規名稱：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11430305682 號令
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1 日生效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速本市精緻農業發展，結合智慧農業，提升作業機械化，促進農耕作業效率，協助農業經營業者改善農業生產環境、生產設備，進而提高農民收益，而特訂定本須知。

四、本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之農民於本市持有農業用地或承租、受委託經營之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農作面積達零點一公頃者。
- （二）設籍本市之農民於本市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承租、受委託經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農作面積達零點一公頃者。如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農會會同申請人現地勘查紀錄，確認其於該土地從事農業生產，且近 3 年空照圖比對確實為農業使用。
- （三）設籍本市之農民於本市持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土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農作面積達零點一公頃者，應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農會會同申請人現地勘查紀錄，確認其於該土地從事農業生產，且近 3 年空照圖比對確實為農業使用。
- （四）本市各級農會及立案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五、本補助農業生產設備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農機具：機種、規格、補助金額上限如附件。附件未列之農機具，補助金額不超過所購買農機具金額之三分之一，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栽培設施：
 - 1. 水平棚架網室：補助金額不超過建置金額之二分之一，每零點一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補助金額上限為二十萬元。
 - 2.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補助金額不超過建置金額之二分之一，每零點一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七萬五仟元，補助金額上限為五十

萬元。

(三) 智慧農業：項目、規格、補助金額上限如附件。附件未列之設備，補助金額不超過所購買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且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1. 智慧感控系統：具物聯網功能之農用環境感測設備。（如病蟲害、土壤、空氣溫溼度、照度及影像紀錄等）。
2. 智慧環控系統：申請智慧感控系統，可再申請自動化設備，建置智慧環控系統。（含水養液供應、微霧降溫系統、水質過濾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自動噴藥系統、屋頂電動捲揚設備、電動天窗、內循環／降溫風扇等）。
3. 智慧生產：智慧控制的農用無人植保機、自走式搬運、噴藥或採收車／機、智慧化選別機、非破壞性檢測、冷鏈及田間害物管理（如（超）聲波、雷射驅趕設備）、穿戴式省力輔具等農產業相關設備。

(四) 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

六、本補助之條件及限制：

- (一) 除本局專案簽准外，申請人申請前點第一款農機具補助，每年各以一臺為限。
- (二) 申請前點第一款、第三款附件以外之農機具補助，申請人應檢附三家估價單並詳實載明設備或系統之規格及廠牌（網通設備、感控系統、農業機械及資訊系統限非中國製或非中國開發，如無法提供應說明理由）。
- (三) 申請植保機等農機具補助，應具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四) 接受補助之農業生產設備需為經本局發給補助核准函後，本年度購買之新品或新建置者。
- (五) 自本局撥付補助款日起，接受補助之農業生產設備三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拆除。
- (六) 單一農機具補助款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農機具機種；單一農機具、栽培設施補助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農機具機種、栽培設施；智慧農業補助款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品項；智慧農業補助款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品項，但因

特殊情形報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申請補助經核准後，農機具未購置、未如期施做栽培設施、智慧農業設施或無正當理由放棄者，次年停止補助資格。(應衡量本身需求及採購能力)
- (八) 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不得申請本補助。
- (九) 當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用罄時，本局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七、符合第四點前三款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所轄農會向本局申請本補助：

- (一) 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表。
- (二) 從事農業生產之本市農業用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委託經營書、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使用文件，且年限應自申請日起二年以上。
- (三) 近一個月內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估價單(申請第五點第一款、第三款附件以外補助者需檢附)。
- (五) 其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植保機等農機具補助者，應檢附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 (六)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且經農會會同申請人辦理之現地勘查紀錄。
- (七)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土地，應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且經農會會同申請人辦理之現地勘查紀錄。

八、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本補助：

- (一) 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表。
- (二) 農會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估價單(申請第五點第一款、第三款附件以外補助者需檢附)。
- (四) 其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植保機等農機具補助者，應檢附農會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僱用勞工之勞動契約及該受僱人員具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十、撥付補助款程序如下：

- (一) 單一農機具受補助者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購置，並檢具下

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查驗，查驗合格者，撥付補助款至指定帳戶：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2. 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農機具補助者檢附，訂製式機械並應檢附合約書含保固資料，非屬農業機械使用核發範疇免付）
3. 農業生產設備購置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4. 接受撥付補助款領據。
5. 補助項目照片（照片應標明受補助者姓名或名稱，農機具應載明機種、規格；栽培設施應檢付施工前後對照照片，標明建置地段地號、栽培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補助項目於明顯處噴印或油漆筆書寫「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字樣之照片。
6. 存款帳簿封面影本，非農會存款帳戶需負擔轉帳手續費。
7. 補助農機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機型（含進口機種）除應具出廠證明外，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進口機種需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惟國內無產製及經性能測定合格之機種，得由國外原廠出具檢驗合格證明替代上開證明文件；茶葉設備得免附性能測定報告。

（二）補助款核撥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本局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撤銷補助，不予核撥補助款。

（三）本局為查驗農業生產設備購置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至現場查驗，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經現場查驗與核准購置農業生產設備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撤銷補助，不予核撥補助款。

十一、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用單據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有第十點第二款、第三款應不予撥款之情形。

5. 經查證有三年內出售、轉讓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6. 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7.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 補助之農機具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 3 年內發生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原受理補助單位報轉本局備查。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款。

(三) 有第一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本局為查驗受補助者無出售、轉讓或無故拆除及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除有第十一點第二款情形失竊後向警察單位報案並通知原受理補助單位報轉本局備查者外，本局得於核發補助款後三年內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查驗，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